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达武先生、王中男先生、郑丽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王达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王中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郑丽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方臣雷先生、章程先生、雷敬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方臣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章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雷敬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